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定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定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張定賢先生，42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副總裁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越時裝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成衣及紡織業積累豐富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取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優等）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獲西門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先後成為 Golden Key National Honor Society 及 Phi Beta Kappa 會員。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先生的初步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三(3)年。張先生的任期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延續，直至張先生或本公司最少提前六(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給予相當於六(6)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而終止有關安排。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方案一部分。

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目前可獲得年薪1.235百萬港元（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此外，張先生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考張先生獲委任期間本公司的各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百分之四(4)。

目前並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計有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